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容县杨梅镇中心卫生院的（项目名称：泌尿外科设备，项目编号：YLZC2025-J1-21006-YZLZ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91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99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6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、输尿管肾镜、取石钳、医用加压器、尿道膀胱镜、内窥镜影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6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乐谦医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